

漢晉春秋輯本



本輯春秋晉漢

輯錄 湯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漢晉春秋輯本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輯者 湯 球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漢晉春秋輯本

習鑿齒漢晉春秋卷一

清 黟縣湯 球輯

晉宜越魏繼漢不應以魏後爲三恪論

或問魏武帝功蓋中夏文帝受禪於漢而吾子謂漢終有晉豈實理乎且魏之見廢晉道亦病晉之臣子寧可以同此言哉答曰此乃所以尊晉也但絕節赴曲非常耳所悲見殊心異雖奇莫察請爲子言焉昔漢氏失御九州殘隔三國乘間鼎峙數世干戈日尋流血百載雖各有偏平而其實亂也宣皇帝勢逼當年力制魏氏螻屈從時遂羈戎役晦明掩耀龍潛下位俯首重足鞠躬屏息道有不容之難躬蹈履霜之險可謂危矣魏武既亡大難獲免始南擒孟達東蕩海隅西抑勁蜀旋撫諸夏摧吳人入侵之鋒掃曹爽見忌之黨植靈根以跨中州樹羣材以翼子弟命世之志旣恢非常之業亦固景文繼之靈武冠世克伐違貳以定厥庸席卷梁益奄征西極功格皇天勳侔古烈豐規顯祚故以灼如也至於武皇遂并強吳混一宇宙又清四海同軌二漢除三國之大害靜漢末

下一有累世二字

之交爭廓

一作開

九域之蒙晦

定上一有大字

千載

之盛功者皆司馬氏也而推魏繼漢以晉承魏比義唐虞自託純臣豈不惜哉今若以魏有代王之德則其道不足有靜亂之功則孫劉鼎立道不足則不可謂制當年當年不制於魏則魏未曾爲天下之主王

道不足於曹。則曹未始爲一日之王矣。昔共工伯有九州。秦政奄平區夏。鞭撻華戎。專總六合。猶不見序於帝王。淪沒於戰國。何況暫制數州之衆。一作人。哉。威行境內而已。便可推爲一代之者乎。若以晉常事魏。懼

傷皇德。拘惜禪名。謂不可割。則惑之甚者也。何者。隗囂據隴。公孫帝蜀。蜀隴之人。雖服其役。取之大義。於彼何有。且吳、楚、僭號。周室未亡。子文延陵。不見貶絕。宣皇帝官魏。逼於性命。舉非擇木。何虧德美。禪代之義。不同堯舜。校實定名。必彰于後。人各有心。事胡可掩。定空虛之魏。以屈于己。孰若杖義而以貶魏哉。夫命世之人。正情遇物。假之際會。必兼義勇。宣皇祖考。立功于漢。世篤爾勞。思報亦深。魏武超越。志在傾主。德不素積。義險冰薄。宣帝與之情。將何重。雖形屈當年。意申百世。降心全己。憤慨于下。非道服北面。有純臣之節。畢命曹氏。忘濟世之功者也。夫成業者。係于所爲。不係所藉。立功者。言其所濟。不言所起。是故漢高稟命于懷王。劉氏乘斃于亡秦。超二僞以遠嗣。不論近而計功。攷五德于帝典。不疑道于力政。季無承楚之號。漢有繼周之業。取之既美。而已德亦重故也。且漢有係周之業。則晉無所承魏之迹矣。二句佚世說注補。凡

天下事。有可借喻于世。古以曉于今。定之往昔。而足爲來證者。當陽秋之時。吳、楚二國。皆僭號之王也。若使楚推鄢郢。以尊有德。闔閭舉三江。以奉命世。命世之君。有德之主。或藉之以應天。或撫之而光定。彼必自係于周室。不推吳、楚。以爲代明矣。況積勳累功。靜亂寧衆。數之所錄。衆之所與。不資于燕噲之授。不賴于因藉之力。長轡廟堂。吳、蜀兩斃。運奇二紀。而平定天下。服魏武之所不能服。蕩累葉之所不能除者哉。

自漢末鼎沸五六十年。吳魏犯順而強。蜀人杖正而弱。三家不能相一。萬姓曠而無主。夫有定天下之大功。爲天下之所推。孰如見推于閭人。受尊于微弱。配天而爲帝。方駕于三代。豈比僂首于曹氏。側足于不正。卽情而恆實。取之而無慙。何與詭事而託僞。開亂于將來者乎。是故故舊之封。恩可封魏後。三恪之數。不宜見列。以晉承漢功實顯然。正名當事。情體亦厭。又何爲虛尊不正之魏。而虧我道于大通哉。昔周人詠祖宗之德。追述翦商之功。仲尼明大孝之道。高稱配天之義。然后稷勤于所職。聿來末以翦商。異于司馬氏仕乎曹族。三祖之寓于魏世矣。且夫魏自君之道不正。則三祖臣魏之義未盡。義未盡。故假塗以運高略。道不正。則君臣之節有殊。然則宏道不以輔魏。而無逆取之嫌。高拱不勞汗馬。而有靜亂之功者。蓋勳足以王四海。義可以登天位。雖我德慙于有周。而彼道異于殷商。故也。今子不疑共工之不得列于帝王。不嫌漢之係周。而不係秦。何至于一魏。猶疑滯而不化哉。夫欲尊其君。而不知推之于堯舜之道。欲重其國。而反厝之于不勝之地。豈君子之高義。若猶未悟。請于是止矣。

本傳世說注三

臨終上前論疏

臣每謂皇晉宜越魏繼漢。不應以魏後爲三恪。而身微官卑。無由上達。懷抱愚情。三十餘年。今沉淪重疾。性命難保。遂嘗懷此常與之朽爛。區區之情。切所悼惜。謹力疾著論一篇。寫上如左。願陛下攷尋古義。求經常之表。超然遠覽。不以臣微賤。廢其所言。

本傳

別周魯通諸葛論

客問曰。周瑜、魯肅、何人也。主人曰。小人也。客曰。周瑜奇孫策于總角。定大好于一面。摧魏武百勝之鋒。開孫氏偏王之業。威震天下。名馳四海。魯肅一見孫權。建東帝之略。子謂之小人何也。主人曰。此乃真所以爲小人也。夫君子之道。故將竭其直忠。佐扶帝室。尊主寧時。遠崇名教。若乃力不能合。事與志違。躬耕南畝。遁迹當年。何由盡臣禮于孫氏。于漢室未亡之日邪。客曰。諸葛武侯。翼戴玄德。與瑜、肅、何異。而子重諸葛。毀瑜、肅。何其偏也。主人曰。夫論古今者。故宜先定其所爲之本。迹其致用之源。諸葛武侯。龍蟠江南。託好管樂。有匡漢之望。是有宗本之心也。今玄德、漢高之正冑也。信義著于當年。將使漢室亡而更立。宗廟絕而復繼。誰云不可哉。

御覽四百四十七

習鑿齒漢晉春秋卷二

明帝

明帝勤於吏事。苛察踰甚。或於殿前鞭殺尙書郎。御覽六百四十九

鍾離意相魯。按永平三年鍾離意出爲魯相。見仲尼廟頽毀。會諸生于廟中。慨然歎曰。蔽芾甘棠。勿剪勿伐。況見聖人廟乎。

遂躬留治之。周觀輿服之在焉。自仲尼以來。莫之開也。意發視之。得古文策書曰。亂吾書。董仲舒治吾堂。鍾離意壁有七。張伯盜一意。尋案未了而卒。張伯者。治中庭。治地得六壁上之意。曰。此有七。何以不遂。伯懼。探壁懷中。魯咸以爲神。續漢志注補二十

【永平十五年。祠仲尼。】帝時升廟。立羣臣中庭。北面再拜。帝進爵而後坐。後漢帝紀注

章帝

【元和二年。幸魯。祀孔子于闕里。】闕里者。仲尼之故宅也。在魯城中。帝升廟西面。羣臣中庭北面。皆再拜。帝進爵而後坐。祠禮畢。命儒者論難。續漢志注補八

質帝

質帝年幼小。聞梁冀專權于天下。每朝出。輒目之曰。此跋扈將軍。冀聞而大懼。遂陰行鳩毒。始病。呼太尉

李固入固前問病。帝曰：「食煮餅，令腹中悶，得水尚可活。」冀曰：「不可。」語未絕而崩。

御覽九
十二

桓帝

【延熹元年】梁皇后崩，桓帝獨呼小黃門唐衡至北戶，如廁，問左右：「梁冀不相得者爲誰？」衡對曰：「單超、左悺前詣河南尹不疑，禮敬小簡，不疑收其兄弟，送雒陽獄。于是帝與入室定謀，齧超臂出血以爲盟，乃誅

梁冀。御覽四
百八十

【延熹七年南巡狩】桓帝幸樊城，百姓莫不觀之。有一老父獨耕不輟，議郎張溫使問焉。父嘯而不答。

類聚

十九 御覽

三百九十二

獻帝

【初平二年】公孫瓚以劉玄德領平原相。初先主籬上有桑如車蓋，涿人李定云：「此家必出貴人。」

三國志三
十二注

【建安元年遷都許】獻帝都許，守位而已。宿衛近侍莫非曹氏黨舊恩戚。議郎趙彥嘗爲帝陳言時策，曹

操惡而殺之。其餘內外多見誅。操後以事入見殿中，帝不任其忿，因曰：「君能相輔則厚，不爾幸垂恩相捨。」

操失色，俛仰求出。舊儀三公輔兵入廟，令虎賁執刃挾之。操顧左右汗流浹背，自後不敢復朝請。

御覽九
十二

天子都許。劉表雖貢獻而與袁紹相結。郭義諫表答義曰：「內不失貢職，外不背盟主，此天下之大義也。治

中獨何怪乎。

三國志
注六

孫策之始得王朗也。譴讓之。使張昭私問朗。朗誓不屈。策忿而不敢害也。留置曲阿。建安三年。太祖表徵朗。策遣之。太祖問曰。孫策何以得至此邪。朗曰。策勇冠一世。有雋才大志。張子布民之望也。北面而相之。周公瑾江淮之傑。攘臂而爲其將。謀而有成。所規不細。終爲天下大賊。非徒狗盜而已。

三國志
十三注

【公孫瓚頻爲紹所敗。乃築京以自固。】袁紹與瓚書曰。孤與足下。既有前盟。舊要申之以討亂之誓。愛過夷叔。分著丹青。謂爲旅力同仇。足踵齊晉。故解印釋紱。以北帶南。分割膏腴。以奉執事。此非孤赤情之明驗邪。豈寤足下。棄烈士之高義。尋禍亡之險蹤。輒而改慮。以好易怨。盜遣士馬。犯暴豫州。始聞甲卒在南。親臨戰陣。懼于飛矢。迸流。狂刀橫集。以重足下之禍。徒增孤子之咎。釁也。故爲薦書懇惻。冀可改悔。而足下超然自逸。矜其威詐。謂天罔可吞。豪雄可滅。果令貴弟。隕于鋒刃之端。斯言猶在于耳。而足下曾不尋討禍源。克心罪己。苟欲逞其無疆之怒。不顧逆順之律。匿怨害民。騁于余躬。遂躍馬控弦。處我疆土。毒徧生民。辜延白骨。孤辭不獲已。以登界橋之役。是時足下。兵氣震震。駿馬電發。僕師徒肇合。機械不嚴。強弱殊科。衆寡異論。假天之助。小戰大克。遂陵躡奔背。因壘館穀。此非天威業謨。福豐有禮之符表乎。足下志猶未厭。乃復糾合餘燼。率我蚌賊。以焚燕渤海。孤又不獲寧用。及龍河之師。羸兵前誘。大軍未濟。而足下膽破衆散。不鼓而敗。兵衆擾亂。君臣並奔。此又足下之爲。非孤之咎也。自此之後。禍隙彌深。孤之師旅。不

勝其忿。遂至積尸爲京。頭顱滿野。愍彼無辜。未嘗不慨然失涕也。後比得足下書。辭意婉約。有改往修來之言。僕既欣于舊好克復。且愍兆民之不寧。每輒引師南駕。以順簡書。弗盈一時。而北邊羽檄之文。未嘗不至。孤長用痛心疾首。靡所錯情。夫處三軍之帥。當列將之任。宜令怒如嚴霜。喜如時雨。臧否好惡。坦然可觀。而足下二三其德。強弱易謀。急則曲躬。緩則放逸。行無定端。言無質要。爲壯士者。固若此乎。旣乃殘殺老弱。幽士憤怨。衆叛親離。子然無黨。又烏丸穢貊。皆與足下同州。僕與之殊俗。各奮迅激怒。爭爲鋒銳。又東西鮮卑。舉踵來附。此非孤德所能招。乃足下驅而致之也。夫當荒危之世。處干戈之險。內違同盟之誓。外失戎狄之心。兵興州壤。禍發蕭牆。將以定霸。不亦難乎。前以西山陸梁。出兵平討。會麴義餘殘。畏誅逃命。故遂住大軍。分兵撲蕩。此兵孤之前行。乃界橋擐旗拔壘。先登制敵者也。始聞足下。鑄金紆紫。命以元帥。謂當因茲奮發。以報孟明之恥。是故戰夫引領。竦望旌旆。怪遂含光匿影。寂爾無聞。卒臻屠滅。相爲惜之。夫有平天下之怒。希長世之功。權御師徒。帶養戎馬。叛者無討。服者不收。威懷並喪。何以立名。今舊京克復。天罔云補。罪人斯亡。忠幹翼化。華夏儼然。望於穆之作。將戢干戈。放散牛馬。足下獨何守區區之士。保軍內之廣。甘惡名以速朽。亡令德之久長。壯而籌之。非良策也。宜釋憾除嫌。敦我舊好。若斯言之玷。皇天是聞。瓚不答。而增修戎備。謂關靖曰。當今四方虎爭。無有能坐吾城下。相守經年者明矣。袁本初其

若我何。

三國志
注八

【建安四年】紹攻瓚于易京。瓚自殺。關靖曰：吾聞君子陷人于危，必同其難，豈可獨生乎？乃策馬赴紹軍而死。紹悉送其首于許。同上。

【建安五年】許攸說紹曰：公無與操相攻也。急分諸軍持之，而徑從他道迎天子，則事立濟矣。紹不從，曰：吾當先圍取之。攸怒。三國志注一。

【紹攻操於官渡】張郃說紹曰：公雖連勝，然勿與曹公戰也。密遣輕騎鈔絕其南，則兵自敗矣。紹不從之。同上。

【建安七年】袁紹薨。審配獻書於譚曰：春秋之義，國君死社稷，忠臣死王命。苟有圖危宗廟，敗亂國家，王綱典律，親疏一也。是以周公垂泣而蔽管、蔡之獄，季友歔歔而行鍼叔之鳩。何則？義重人輕，事不得已也。昔衛靈公廢蒯瞶而立輒，蒯瞶爲不道，入戚以篡，衛師伐之。春秋傳曰：以石曼姑之義，爲可以拒之。是以蒯瞶終獲叛逆之罪，而曼姑永享忠臣之名。父子猶然，豈況兄弟乎？昔先公廢細將軍，以續賢兄，立我將軍，以爲適嗣。上告祖靈，下書譜牒。先公謂將軍爲兄子，將軍謂先公爲叔父。海內遠近，誰不備聞。且先公卽世之日，我將軍斬衰居廬，而將軍齋於惡室，出入之分，於斯益明。是時凶臣逢紀、妄畫蛇足、曲辭諂媚，交亂懿親。將軍奮赫然之怒，誅不旋時。將軍亦奉命承旨，加以淫刑。自是之後，癰疽破潰，骨肉無絲髮之嫌。自疑之臣，皆保生全之福。故悉遣強胡，簡命名將，料整器械，選擇戰士，殫府庫之財，竭食土之實。其所

以供奉將軍。何求而不備。君臣相率。共衛旌麾。戰爲鴈行。賦爲幣主。雖傾倉覆庫。翦剝民物。上下欣戴。莫敢告勞。何則。推戀戀忠赤之情。盡家家肝腦之計。脣齒輔車。不相爲賜。謂爲將軍心合意同。混齊一體。必當并威偶勢。禦寇寧家。何圖凶險。讒慝之人。造飾無端。誘導姦利。至令將軍翻然改圖。忘孝友之仁。聽豺狼之謀。誣先公廢立之言。違近者在喪之位。悖綱紀之理。不顧逆順之節。橫易冀州之主。欲當先公之繼。遂放兵鈔撥。屠城殺吏。交尸盈原。裸民滿野。或有髡髮膚。割截支體。冤魂痛於幽冥。創痍號於草棘。又乃圖獲鄴城。許賜秦胡財物。婦女豫有分界。或聞告令吏士云。孤雖有老母。輒使身體完具而已。聞此言者。莫不驚愕失氣。悼心揮涕。使太夫人憂哀憤懣於堂室。我州君臣士友。假寐悲歎。無所惜其手足。念欲靜師拱默。以聽執事之圖。則懼違春秋死命之節。貽太夫人不測之患。隕先公高世之業。三軍憤慨。人懷私怒。我將軍辭不獲已。以及館陶之役。是時外爲禦寇。內實乞罪。既不見赦。而屠辱各二三其心。臨陣敗戾。我將軍進退無功。首尾受敵。司軍奔避。不敢告辭。亦謂將軍當少垂親親之仁。貽以緩追之患。而乃尋蹤躡軌。無所逃命。困獸必鬪。以干嚴行。而將軍師旅土崩瓦解。此非人力。乃天意也。是後又望將軍改往修來。克己復禮。追還孔懷如初之愛。而縱情肆怒。趣破家門。企踵鶴立。連結外讎。散鋒放火。播增毒螫。烽煙相望。涉血千里。遺城厄民。引領悲怨。雖欲勿救。惡得已哉。故遂引軍東轅。保正疆場。雖近郊壘。未侵境域。然望旌麾能不永歎。配等備先公家臣。奉廢立之命。而圖等干國亂家。禮有常刑。故奮敵州之賦。以除將軍之疾。若乃天啓於心。早行其誅。則我將軍匍匐悲號。於將軍股掌之上。配等亦袒躬布體。以待斧鉞。

之刑。若必不悛。有以國斃。圖頭不懸。軍不旋踵。願將軍詳度事宜。錫以環玦。

三國志注六

【建安十二年。操破烏桓於柳城。】太祖之始征柳城。劉備說表使襲許。表不從。及太祖還。表謂備曰。不用君言。故爲失此大會也。備曰。今天下分裂。日尋干戈。事會之來。豈有終極乎。若能應之於後者。則此未足爲恨也。

三國志注六。又三十二。

【先主見諸葛亮於隆中。】亮家於南陽之鄧縣。在襄陽城西二十里。號曰隆中。

三國志注三十五。

【建安十三年。操征劉表。表卒。子琮迎降。】魏武平荊州。分南郡枝江以西爲臨江郡。

宋州郡志三。引習鑿齒曰。

【先主走。將保江陵。操追之。】王威說劉琮曰。曹操得將軍既降。劉豫州已走。必懈弛無備。輕行冒進。若給威奇兵數千。徼之於險。操可獲也。獲操則威震天下。坐而虎步。中夏雖廣。可傳檄而定。非徒收一勝之功。保守今日而已。此難遇之機。不可失也。琮不納。

三國志注六。

先主敗當陽。因人多歸之。擁衆不進也。

習鑿齒曰。劉玄德雖顛沛險難。而信義愈明。勢偏事危。而言不失道。追景升之顧。則情感三軍。戀赴義之士。則甘與同敗。觀其所以結物情者。豈徒投醪撫寒。含蓼問疾而已哉。其終濟大業。不亦宜乎。

綱目十三。三國志注三。

二十

【時操已定荊州】張松見曹公。曹公方自矜伐。不存錄松。松歸乃勸璋自絕。

三國志注三十一

習鑿齒曰。昔齊桓公一矜其功。而叛者九國。曹操暫自驕伐。而天下三分。皆勤之於數十年之內。而棄之於俯仰之頃。豈不惜乎。是以君子勞謙日昃。慮以下人。功高而居之以讓。勢尊而守之以卑。情近於物。故雖貴而人不厭其重。德洽羣生。故業廣而天下愈欣其慶。夫然。故能有其富貴。保其功業。隆顯當時。傳福百世。何驕矜之有哉。君子是以知曹操之不能遂兼天下者也。

同上。

【建安十四年。權表備荊州牧】呂範勸留備。肅曰不可。將軍雖神武命世。然曹公。

二字一作操。

威力實重。初臨

併。荊州。恩信未洽。一作宜以借備。使撫安之。多操之敵。而自爲樹黨。計之上也。權卽從之。

三國志注五十四。御覽四百

六十引此。作呂範勸孫

權曰。將軍云云。恐誤。

建安十五年。劉備改分南郡爲宜都。

宋州郡志三。引習鑿齒曰。

向成都。所過輒克。於涪大會作樂。龐統以爲非仁者之兵。習鑿齒曰。夫霸王者。必體仁義以爲本。杖信順以爲宗。一物不具。則其道乖矣。今劉備襲奪璋土。權以濟業。負信違情。德義俱愆。雖功由是隆。宜大傷其敗。譬斷手全軀。何樂之有。龐統懼斯言之泄。宜知其主之必悟。故衆中匡其失。而不修常謙之道。矯然太當。盡其蹇諤之風。夫上失而能正。是有臣也。納勝而無執。是從理也。有臣則陸隆堂高。從理則羣策畢舉。

一言而三善兼明。暫諫而義彰百代。可謂達乎大體矣。若惜其小失。而廢大益。於此過言。自絕遠讜。能成業濟務者。未之有也。三國志注 三十七

【建安十九年。玄德破劉璋。】先主入益州。吳遣迎孫夫人。夫人欲將太子歸吳。諸葛亮使趙雲勒兵斷江。留太子。乃得止。三國志注 三十四

【法正勸先主納劉焉子瑁妻吳氏。】習鑿齒曰。夫婚姻人倫之始。王化之本。匹夫猶不可以無禮。而況人君乎。晉文廢禮行權。以濟其業。故子犯曰。有求於人。必先從之。將奪其國。何有於妻。非無故而違禮教者也。今先主無權事之偪。而引前失以爲譬。非導其君以堯舜之道者。先主從之過矣。同上

建安二十年。張魯降操。

習鑿齒曰。魯欲稱王。而閻圃諫止之。今封圃爲列侯。夫賞罰者。所以懲惡勸善也。苟其可以明軌訓。於物無遠近幽深矣。今閻圃諫魯勿王。而太祖追封之。將來之人。孰不思順。塞其本源。而末流自止。其此之謂與。若乃不明於此。而重燹爛之功。豐爵厚賞。止於死戰之士。則民利於有亂。俗競於殺伐。阻兵仗力。干戈不戢矣。太祖之此封。可謂知賞罰之本。雖湯武居之。無以加也。三國志 注八

先主

章武元年。羣欲推先主。卽皇帝位。費詩上疏忤旨。左遷。

習鑿齒曰。夫創本之君。須大定而後正己。纂統之主。必速建以係衆心。是故惠公朝秦。而子圉以立。更始猶存。而光武舉號。夫豈忘主徼利。社稷之故也。今先主糾合義兵。將以討賊。賊強禍大。主沒國喪。二祖之廟。絕而不祀。苟非親賢。孰能紹此。嗣祖配天。非咸陽之比。杖正討逆。何推讓之有。於此時也。不如速尊有德。以奉大統。使民欣反正。世觀舊物。杖順者齊心。附逆者同懼。詩可謂闇惑矣。其黜降也宜哉。三國志注四十一

後主

先主卒。劉禪卽位。未葬。亦未踰月。而改元爲建興。此言之不從也。習鑿齒曰。禮國君卽位。踰年而後改

元者。緣臣子之心。不忍一年而有二君也。今可謂亟而不知禮矣。君子是以知蜀之不能東遷也。宋志十一

【建興三年】亮在南中。所在戰捷。聞孟獲者。爲夷漢並所服。募生致之。旣得。使觀於營陣之間。問曰。此軍何如。獲對曰。向者不知虛實。故敗。今蒙賜觀。看營陣。若祇如此。卽定易勝耳。亮笑縱使更戰。七縱七擒。而亮猶遣獲。獲止不去。曰。公天威也。南人不復反矣。遂至滇池。南中平。皆卽其渠率而用之。或以諫亮。亮曰。若留外人。則常留兵。兵留則無所食。一不易也。加夷新傷破。父兄死喪。留外人而無兵者。必成禍患。二不易也。又吏累有廢殺之罪。自嫌覺重。若留外人。終不相信。三不易也。今吾欲使不留兵。不運糧。而綱紀粗定。夷漢粗安。故耳。三國志注三十五

建興六年。街亭之敗。上依書馬謖下獄物故。習鑿齒曰。諸葛亮之不能兼上國也。豈不宜哉。夫晉人規林